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

1. 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

全权代表会议,

通过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称为《公约》)的案文,

考虑到为在《公约》尚未生效之前迅捷地采取国际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的危害、并为《公约》生效之后得以有效地运作做好准备,需要做出一些临时性安排,

忆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的 1995 年 5 月 25 日第 18/32 号决定、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C 号决定、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4 号决定和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4 号决定,

—

1. 要求有权利这样做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以期使之尽快开始生效;

二

2. 要求已推行较先进方案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其他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培训,协助它们发展其在有机污染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减少、并于可行时力求消除《公约》中所列明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和排放的基础设施和能力,特别是考虑到一俟《公约》生效后迫切需要上述这些其他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与《公约》的有效运作;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视需要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举行之日这段时期内进一步召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会议,以便在这一暂行时期内监督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公约》适用范围内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而采取的国际行动,并筹备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为之提供服务,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其首次会议的那一财政年度结束

时为止;

4. 请委员会在这一临时时期内侧重于努力进行那些为《公约》所要求的或鼓励进行的、有助于其迅速生效以及《公约》生效后促进其有效实施的活动,包括为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而拟订:促使能力援助网络能迅速开始工作的步骤;关于编制实施计划和行动计划的指南;关于资金机制和技术援助的指南;各缔约方提交报告的时间间隔和格式;提供可比的监测数据的安排;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关于秘书处履行职能的财务规定;有关不遵守情事的处理方式和程序;关于最佳可行技术的准则;和依照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6 款针对滴滴涕开展的工作;

5. 请委员会为即将按照《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运作提提议事规则草案、成员组成和运作准则,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6. 决定委员会应制订关于评估附件 C 中的化学品目前和预期的排放量的临时指南,包括制订和保持来源清册,以促进第 5 条第(a)(i)项下的临时工作,这一指南将由缔约方大会于《公约》生效时之际予以审议;

7. 还决定委员会应制订与第 5 条的规定相关的最佳环境实践的临时指南,由缔约方大会于《公约》生效之际予以审议;

8. 鼓励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公约》生效后增列必要的化学品而做好准备工作;

9. 请临时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第 6 条第 1 款(d)项中提及的各项内容的范围问题文件供委员会审议;

10. 请委员会考虑设立为协助其工作而可能需要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

11.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这一暂行期内自愿参与并全面适用《公约》的各项条款;

1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这一暂行时期内为各项临时性活动的实施提供秘书处服务;

13.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期资助各项临时活动的实施及缔约方大会的运作,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首次会议的那一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得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

2. 关于临时资金安排的决议

全权代表会议,

注意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临时资金安排的第 14 条指定全球环境基金临时担任负责《公约》第 13 条中所定义的资金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有意致力于实现在其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所阐明的《公约》各项目标,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考虑通过修正《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确立一个新的核心领域,以支持《公约》的实施;

2. 进一步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尽快订立并实施一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业务方案,同时计及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今后作出的决定;

3. 进一步请全球环境基金就其为确保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核准过程的透明度和为确保以简单、灵活和迅捷的程序获取资金而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4. 进一步请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捐助者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三次资金补充来提供充分的补充资金,以便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按照《公约》的条款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5. 请临时秘书处邀请有关供资机构提供关于它们能够以何种方式支持《公约》的资料,并在此种资料的基础上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请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除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外的其他来源获得资金的情况以及为支助《公约》的各目标而调集和分配这些资金的办法和手段。

3. 关于能力建设和能力援助网络的决议

全权代表会议,

确信需为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

确认应由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就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

进一步确认应建立一种机制来促进和协调技术和资金援助的获取,以援助各签约方实施《公约》,

1.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在这一暂行时期内作为其工作重点,做出在发展中国家签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签约方内实施《公约》的能力建设安排,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2. 请作为《公约》临时秘书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合作,为能力援助网络制定履行下列各项职能的运作方式,并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a) 在拟由《公约》资金机制的主要实体提供的资源范围之外,确立和保持一份可用于实施《公约》的各种援助来源清册;

(b) 应签约方的请求,帮助其确定和获得第 2 段(a)项中所述的来源;

(c) 向签约方提供可获得第 2 段(a)项中所述援助的类别、来源和获取此种援助的规定条件的信息;和

(d) 鼓励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援助;

3. 促请为实施《公约》而提供双边、多边和区域性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为此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4.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受托临时负责《公约》第 13 条所述资金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签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签约方在实施《公约》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进一步制订其能力建设战略,并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关于因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有意将之引入环境而引发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决议

全权代表会议,

意识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危险,

认识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往往通过空气、水和迁徙物种作跨越国际边界的迁移并沉积在远离其排放地点的地区,

确认目前时机业已成熟,应着手就是否需要详细制订由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和有意将之引入环境而引发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方面的国际规则开展进一步讨论,

欢迎奥地利愿意主办一个关于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的讲习班,

1.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关于特别是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和协定方面的资料;

2. 请秘书处与一个或几个国家合作,最迟于 2002 年举办一个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及有关事项范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讲习班;

3.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该讲习班的报告,以期决定应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5. 关于《巴塞尔公约》所涉问题的决议

全权代表会议,

1. 欢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各机构开始进行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涉废物管理问题的的工作,包括开始拟订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环境无害化管理的技术准则的工作;

2. 鼓励《巴塞尔公约》各机构继续优先进行此项工作;

3. 请《巴塞尔公约》各机构就《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6条第1(d)款中所述事项进行密切合作,特别是针对以环境无害化方式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制订适当的技术准则;

4.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和秘书处在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及其各机构开展合作;

5. 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废物管理问题、包括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制订技术准则的情况向委员

会提出报告。

6. 关于秘书处问题的决议

全权代表会议,

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会议,

1. 欢迎并赞赏德国和瑞士慷慨提出的关于愿意成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的申请,并请这两个国家就其申请提供完整和详尽的资料;

2. 注意到《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履行《公约》中所列明的各项秘书处职能;

3.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考虑分别从德国和瑞士收到的申请、以及任何其他申请,并就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问题对这些申请作出一项对比性分析,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应在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协商的基础上着手进行此种分析。

7. 向瑞典王国政府致谢

全权代表会议,

应瑞典王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于 2000 年 5 月 22 和 23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会议,

确信瑞典王国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市政当局在提供设施、场地和其他资源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对会议的顺利进行起了重大作用,

高度赞赏瑞典王国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市给予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礼遇和热情款待,

向瑞典王国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市政当局、并通过它们向瑞典人民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对本次全权代表会议及其所有工作人员的热忱欢迎以及对本次会议的成功所做出的贡献。